

地區管理委員會報告

第(一)項

- 標 題 : 大埔區店鋪違例擴展營業範圍
- 執行部門／辦事處 :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屋宇署及大埔地政處
- 背 景 : 為改善大埔區店鋪違例擴展營業範圍的情況，有關部門定期到區內不同地點巡查，並在有需要時採取執法行動。
- 現 況 : (a) 在 2014 年 9 月至 10 月期間，食環署曾在下列店鋪違例擴展營業範圍黑點採取執法行動：
(i) 四里(四宗拘控及 19 宗票控)；
(ii) 翠屏商場(三宗拘控及六宗票控)；以及
(iii) 富善街(九宗拘控、92 宗票控及兩宗檢獲棄置貨品)。
食環署同期亦有在區內其他地點採取類似的執法行動(包括 16 宗拘控、28 宗票控及 11 宗檢獲棄置貨品)。
- (b) 屋宇署會繼續定期檢查區內店鋪的伸縮簷篷，並會配合各部門的執法行動。
- (c) 過去兩個月，大埔地政處根據所接獲有關區內店鋪違例擴展營業範圍的投訴個案及調查結果，整理了店鋪違例加建地台的資料(共兩宗)。有關部門會繼續監察這個情況，並在有需要時採取執法行動。

第(二)項

- 標 題 : 大埔區小販違例擺賣黑點
- 執行部門／辦事處 : 食環署及房屋署
- 背 景 : 為清除大埔區的小販違例擺賣黑點，食環署特別指派小販管理主任打擊區內的違例擺賣活動，並定期進行清理。
- 現 況 : (a) 食環署在 2014 年 10 月共採取了 14 次拘捕行動及三次沒收貨物行動。2014 年 9 月份的數字分別為 18 次及 10 次。
- (b) 為配合食環署清理小販違例擺賣黑點及營造協同效應，房屋署人員在 2014 年 10 月共採取了 51 次行動，將違例擺賣小販驅逐出屋邨範圍。行動集中於大元邨的小販違例擺賣黑點。

第(三)項

- 標 題 : 加強大埔區的預防蚊患工作
- 執行部門／辦事處 : 食環署、大埔民政事務處(“大埔民政處”)及各有關部門
- 背 景 : 自 2003 年 3 月爆發非典型肺炎以來，市民對個人及家居衛生的關注程度，以及對改善社區衛生的期望，均有所提高。此外，市民亦十分關注可傳播登革熱的白紋伊蚊的蚊患情況。為此，食環署特別設立誘蚊產卵器指數快速通報系統，更有效監察全港的蚊患情況，以便政府及市民採取適當措施，防範蚊患蔓延。
- 現 況 : 大埔區 2014 年 10 月份的誘蚊產卵器指數為 1.9%，而對上 9 月份及 8 月份的指數分別為 9.3%及 3.7%，顯示蚊患有改善跡象。大埔民政處會繼續與各有關部門緊密合作，防止蚊患惡化及登革熱蔓延。

第(四)項

標 題 : 大埔區辦理小型屋宇及舊屋重建申請個案的進度報告

執行部門／辦事處 : 大埔地政處

背 景 : 為了解大埔區辦理小型屋宇及舊屋重建申請個案的一般情況，大埔區議會在 2002 年 7 月 2 日的會議上要求有關部門定期提交工作進度報告。

現 況 : **I. 小型屋宇**

(a) 現正辦理 2013 年 10 月 31 日前遞交的申請個案。

(b) 現正辦理的申請個案有 1 930 宗，分項數字如下：

- (i) 0 宗簡單申請個案*註 1
- (ii) 263 宗非簡單申請個案*註 2
- (iii) 1 667 宗申請個案正在分類中

(c) 2013 年 11 月至 2014 年 10 月尚未辦理的申請個案有 633 宗。

(d) 過去四個月獲批准、完成簽契及新的接獲申請個案：

月份	獲批准的申請個案	完成簽契的申請個案	新接獲的申請個案
2014 年 7 月	30 宗	18 宗	43 宗
2014 年 8 月	7 宗	13 宗	14 宗
2014 年 9 月	7 宗	17 宗	25 宗
2014 年 10 月	17 宗	16 宗	22 宗

(e) 過去兩年完成簽契的申請個案：

2012 年 4 月至 2013 年 3 月	227 宗
2013 年 4 月至 2014 年 3 月	143 宗

(f) 過去兩年不獲批准的申請個案：

2012 年 4 月至 2013 年 3 月	252 宗
2013 年 4 月至 2014 年 3 月	149 宗

(g) 2014 年 4 月至今已辦理的申請個案：

完成簽契的申請個案	121 宗
不獲批准的申請個案	128 宗

(h) 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已獲批准但尚待申請人簽契或回覆的申請個案有 358 宗。

II. 舊屋重建

- (a) 在 2013 年 11 月至 2014 年 10 月期間，收到而尚未辦理的申請個案有 0 宗。
- (b) 現正辦理 2014 年 10 月 31 日前遞交的申請個案。
- (c) 過去四個月共接獲 29 宗新申請個案，按月份分列如下：

月份	個案數目
2014 年 7 月	8 宗
2014 年 8 月	4 宗
2014 年 9 月	6 宗
2014 年 10 月	11 宗

- (d) 過去兩年獲批准的申請個案：

2012 年 4 月至 2013 年 3 月	36 宗
2013 年 4 月至 2014 年 3 月	85 宗

- (e) 2014 年 4 月至今已辦理的申請個案：

獲批准的申請個案	50 宗
不獲批准的申請個案	68 宗
正在審批的申請個案	357 宗
等待審批的申請個案	0 宗

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尚待申請人回覆的申請個案有 72 宗。

*註 1 “簡單申請個案”即附有土地測量及土地業權證明文件的個案，包括下列報告及確認書：

- (i) 地段的擁有權及業權(大埔土地註冊處)；
- (ii) 遵守集體契約附表(大埔土地註冊處)；
- (iii) 擬議新界豁免管制屋宇位於地段界線內(認可土地測量師)；
- (iv) 新界豁免管制屋宇的尺寸／層數／座向，包括露台的伸延及化糞池的位置(認可人士)；以及
- (v) 發出三份豁免證明書的可行性，以及為該區土地測量師接納的土地界線圖則(認可土地測量師或註冊結構工程師)。

*註 2 未符合以上條件的，統稱“非簡單申請個案”。

第(五)項

標 題 : 大埔區空置校舍的使用

執行部門／辦事處 : 大埔地政處及房屋署

背 景 : 校董會會根據有關土地契約把空置校舍的土地和建築物交回地政總署、房屋署或政府產業署。如何處理區內空置校舍的問題一直備受區議員及地區人士關注。

現 況 : (a) 區內部分空置校舍近況如下：

- (i) 魚類統營處三門仔新村小學一就擬於該址加入綜合服務用途一事，大埔地政處曾於本年 8 月 15 日與申請者會面。如申請者擬將該址改為綜合社區服務中心及村公所用處，除須向屋宇署提交有關構築物的安全檢查報告外，亦須由非牟利團體營辦綜合社區服務。申請者現正為此聯絡合適的團體，大埔地政處正在等待申請者回覆；以及
 - (ii) 塔門瓊林學校一有關將該址用作非牟利郊野學習中心的短期租約申請，大埔民政處再次與有關政策局溝通，但仍不獲支持。
- (b) 曾有前文娛康體委員會委員建議把某些空置校舍改建為社區活動場地，並交由區議會負責管理，當中包括由大埔官立中學及大埔文娛中心共同擁有的表演場地。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已訂定提升大埔文娛中心設施的工程計劃，希望在大埔官立中學停辦後進行，使該處成為區內具代表性的表演場地。
- (c) 房屋署正就大元邨前孔教學院三樂周沕桅學校的校舍進行可行性研究，以確定是否可將其改作其他合適用處。因此，該址暫時不會租予其他機構或商戶。
- (d) 教育局已通知房屋署及規劃署，富善邨內前中華基督教會基正小學的校舍已無須作教育用途。規劃及土地發展委員會已批准社會福利署(“社署”)將該校舍改作社福用途。社署已為此完成地區諮詢，並於本年 10 月底獲獎券基金諮詢委員會批出款項，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

第(六)項

標 題 : 大埔區單車停泊事宜

執行部門／辦事處 : 運輸署及大埔民政處

背 景 : 單車是區內居民常用的代步工具。大埔區議會關注區內的單車位供求及單車違例停泊的情況。

現 況 : (a) 運輸署“先導計劃”餘下的兩項工程，包括大埔中心新單車徑的改善工程仍在進行中，如進展順利，預計可於年底完成。至於雙層單車泊架的建議位置，經諮詢後將改置於大埔墟港鐵站外。運輸署已向路政署發出施工令。

(b) 由大埔民政處統籌的聯合清理單車行動已在 2014 年 9 月 26 日及 10 月 31 日進行。參與行動的部門包括運輸署、大埔地政處、食環署及大埔警署，詳情如下：

日期	發出告示數目	充公數目
2014 年 9 月 26 日	359 張(44 張)	26 部(9 件)
2014 年 10 月 31 日	258 張(9 張)	62 部(2 件)
總數	617 張(53 張)	88 部(11 件)

註：括號內為雜物(非單車)的數字

大埔民政事務處
2014 年 11 月